

農業部農糧署中區分署 函

地址：51057彰化縣員林市和平街11號
承辦人：陳湘蕎
電話：04-8321911
傳真：04-8342408
電子信箱：ch0629@mail.af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6日

發文字號：農糧中園字第11512516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五（1151251651-來文.pdf、115年蔬菜產業生產設施與設備計畫補助原則-1150303發.pdf、115年果樹產業生產設施與設備計畫補助原則-1150303發.pdf、115年花卉產業生產設施與設備計畫補助原則-1150303發.pdf、115年特作產業生產設施與設備計畫補助原則-1150303發.pdf、115年種苗產業生產設施與設備計畫補助原則-1150303發.pdf、溫網室設施環境控制及生產設備參考圖說1150303修正.pdf）

主旨：檢送「115年度果樹、蔬菜、花卉、種苗及特作產業生產設施與設備計畫補助原則」，請轉知轄管公所、農民團體及花卉、種苗公會等執行單位並輔導申請事宜，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農業部農糧署115年3月3日農糧蔬字第1151136244A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自即日起至本(115)年4月15日止受理申請，請輔導執行單位依期限受理案件申請，相關申請資料務必登錄至本署「農業設施溫網室資訊管理平台」(<https://cfs.afa.gov.tw/>)，並列印申請清冊連同申請書件函送貴府。
- 三、請貴府彙整所轄申請案並檢視申請書件，符合本規範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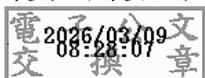
者於本年4月30日前函送轄區分署(含辦事處)憑辦。

四、農業設施溫網室資訊管理平台操作問題請逕洽凌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絡電話：07-5353898)。

五、檢附旨揭補助原則、申請書及溫網室設施環境控制及生產設備補助圖說各一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

副本：農業部農糧署、本分署臺中辦事處、本分署雲林辦事處、本分署園藝產業科



裝

訂

線

